

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細則

111.05.26 成績評量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9228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針對本校定期評量進行修正調整，之後也將配合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。以下增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十點之內容與補充說明。

十、學生遇到下列情形，無法進行定期評量時之處理辦法如下：

(一)個別學生補考：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為不影響學生權益，同時讓學生能安心休養及兼顧考試公平性，教務處將擬定並公告補考期限，同時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如請假學生能於期限內返校，則准予補考，該學年考卷可於補考期限結束後發回。參加補考學生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。
2. 如無法於補考期限內銷假返校者，於銷假後將不再補考。經學校准假者(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個別學生暫停實體課三天等特殊情形)，該生定期評量成績(含科任成績)不予採計(即校務行政系統上定期評量欄位輸入「-」，以缺考紀錄)，並以平常成績(含小考、習作、日常表現及多元評量…等)作為學期期末(中)成績參考依據。
3. 無故缺考者，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下班級停課：擇日於復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考，為顧及評分之公平性，該學年考卷不發回。

(三)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(含二分之一)或全校停課：經課發會決議調整定期評量之處理方式：

1. 定期評量延期：成績計算及評量方式按原規定辦理。復課後，另定施測期程進行考試。
2. 定期評量取消：成績的計算方式依 111.05.26 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：平時成績採多元評量方式評分，並以平時成績作為定期評量成績的依據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學務組長黃歆慧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教務主任鄭憶倫

校長

校長許清林